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4-002  
债券代码:252240 债券简称:23江南01

##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江银转债”并实施转股成为其股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购买“江银转债”并实施转股成为其股东的基本情况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南水务”)于2023年11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11月27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实施转股成为其股东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购买“江银转债”并实施转股成为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银行”)的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2023年11月28日披露的《江南水务关于公司购买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实施转股成为其股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2)、《江南水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6)。

截止2024年1月5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取匹配成交,协商成交方式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4-001

##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产品获得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1、产品名称:血液透析用水处理设备  
2、注册证编号:鲁械注准2024J100012  
3、注册人名称: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4、注册人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华医疗科技园  
5、生产地址:淄博市周村区新华大道2009号  
6、型号、规格:Pure-01、Pure-05、Pure-10、Pure-15、Pure-25、Pure-30、Pure-40  
6、结构及组成:该产品主要由水净化系统、存储与输送系统、消毒系统、电气控制系统组成。  
7、适用范围:用于血液透析和相关治疗用水的生产  
8、批准日期:2024年1月1日  
9、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24-001

##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授权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爱德伟”)近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受托人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万)	期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关联关系	
委受托人	招商证券	招商证券固收类	固定收益类	4.00%	6.04%	2023年11月20日	2024年1月2日	无
公司	招商证券	招商证券固收类	固定收益类	5.00%	4.39%	2023年12月26日	2024年1月1日	无
公司	招商证券	招商证券固收类	固定收益类	5.00%	3.10%	2023年12月10日	2024年1月21日	无
公司	招商证券	招商证券固收类	固定收益类	5.00%	3.07%	2024年1月11日	2024年1月11日	可赎回
北京爱德伟	招商证券	招商证券固收类	固定收益类	5.00%	3.366%	2024年1月12日	2024年2月5日	无

(一)、(二)、(三)、(五)招商证券国债逆回购  
由于国债逆回购在初始成交时利率已经确定,所以不存在履约风险。

(四)招商证券招租理财猫日日金现金管理理财产品  
1.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计划理财资金可直接或通过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间接投资于以下金融理财产品或金融工具:现金;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的《公司债券》(包括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金融资产等。  
2.风险揭示:该理财产品可能存在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  
二、应对措施

1.1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1.2 委托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公司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查。

1.3 独立董事应当对委托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王。同时,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号: 2024-006号

##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的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8000万元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从而减少注册资本;并接受公司董事会及授权人士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至2023年12月8日,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847,2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59%,支付的回购总金额为9,989.6461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4,847,200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826,727,780股变更为821,880,580股,注册资本由826,727,780元变更为821,880,580元。  
董事会根据上述股东大会授权,于2024年1月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4-07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5 债券简称:23太阳G0K0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0K02

##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0,000万元—165,000万元	盈利:138,063,91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141,000万元—156,000万元	盈利:129,396,53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837元/股—0.921元/股	盈利:0.409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对财务报表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3年全年业绩较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电站装机容量扩大,公司加强运维管理,发电量比上年同期增加;二是公司通过发行低成本绿色公司债,降低存量贷款利率等方式加强资金管理,财务费用下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债券代码:120705 债券简称:百川转2

##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百川转2”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2. 债券代码:120705 债券简称:百川转2  
3. 转股价格:10.31元/股  
4. 转股日期:2023年4月25日至2028年10月18日

自2023年12月28日至2024年1月11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0.31元/股的90%(即9.28元/股),预计后续将有可能触发“百川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26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5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97,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数量为978万股,期限为6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978,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5,994,028.27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2,005,971.73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截至2022年10月25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募集资金业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苏公W[2022]B133号验资报告。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1069号”文同意,公司于97,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百川转2”,债券代码“120705”。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0月2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2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0月18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发行的“百川转2”初始转股价格为10.36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百川转2”的转股价格由10.36元/股调整为10.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百川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

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条款与修正幅度  
在发生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存在上述三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中的较高者。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申请(如需)等有关事宜。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具体情况  
自2023年12月28日至2024年1月11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0.31元/股的90%(即9.28元/股),预计后续将有可能触发“百川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触发转股修正条件后,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一次交易日内开市前披露修正或不修正可转换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前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其他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百川转2”的其他相关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募集说明书》。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

通日期为2022年1月17日。  
(十二)2021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7名因正常调动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合计71,2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3469136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2022年2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十三)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3名因退休正常调动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合计170,536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中4人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其回购价格为4.1629136元/股,3人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其回购价格为5.2199136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2022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十四)2022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3名因退休正常调动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合计77,101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中2人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其回购价格为4.1629136元/股,1人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其回购价格为5.2199136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2022年10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十五)2022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44名激励对象办理110,527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上述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1月10日。

(十六)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176名激励对象支付1,923,173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上述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月6日。

(十七)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名因退休、正常调动、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合计30,7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1629136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2023年3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十八)2022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3名因退休、正常调动、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合计30,7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1629136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2023年3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十九)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3名因退休、正常调动、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合计23,701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36899136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2023年9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二十)2023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44名激励对象办理110,527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上述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1月13日。

(二十一)202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163名激励对象办理1,741,962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公司监事会、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上述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5日。

(二十二)202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6名因退休、正常调动、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合计47,603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中4人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其回购价格为4.36899136元/股,1人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其回购价格为5.0469136元/股。公司监事会、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2024年1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本次回购的原因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回购注销的原则规定,激励对象因正常调动、退休、死亡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均未

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激励对象周耀辉、汪冲、刘强等人员因工作调动、退休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二)回购数量及比例  
本次未满足解锁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合计47,603股,占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0.6134%,占披露本公告前一日交易日公司总股本的0.0027%。

(三)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按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鉴于公司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至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期间实施了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以及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0年6月15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7元(含税),于2021年6月1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08064元(含税),于2022年5月20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4元(含税),于2023年5月17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3元(含税)。根据公司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需对本次回购的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公式为: $P_1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历次利润分配的股息总额和; $P_1$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逐息调整后, $P_1$ 须大于1元。因此,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原授予价格4.71元/股调整为4.36899136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原授予价格5.9元/股调整为5.0469136元/股,具体如下:

来源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每股回购价格(元/股)	回购价款(万元)	回购股份数量(股)	回购价款(元)
首次授予	4	4.71	3.8849136	41,289	196,680.909
预留授予	1	5.59	5.0469136	6,334	30,161.41
合计	5	-	-	47,603	221,722.30

(四)回购资金总额来源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回购注销的原则规定,激励对象因正常调动、退休、死亡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均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向上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支付了回购款,合计为221,722.30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会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4〕第450C000015号)。

(五)回购登记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1月10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47,603股,本次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截至2024年1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计算,本次回购注销前后的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变更前		变动前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0,120,164	20.26	-47,603	300,492,961	20.2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11,463,428	79.65	0	1,411,463,428	79.65	
总股本	1,711,843,012	100	-47,603	1,711,596,409	1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北港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做调整,仍为8.00元/股。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且回购所用资金较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4005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调整“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北港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做调整。目前“北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8.00元/股。

一、关于“北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北港转债,债券代码127039),根据《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公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2日

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情况,本次转股价格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 8.00$ 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综上,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北港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做调整,仍为8.00元/股。后续调整转股价格时,将纳入上述回购注销的股份变动情况进行转股价格的计算和调整。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2日